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 1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0年度全市政务调研优秀成果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23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孔庆喜等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大事记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攀府发〔2021〕1 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防火期。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二、划定防火(管制)区。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火灾防患责任体系,明确火灾防患措施,并报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烧蜂、烧荒、烧炭、烤火、野炊、点篝火、使用火把照明、使用枪械狩猎、烧灰积肥、烧秸秆、烧火狩猎、生火取暖、焚烧垃圾、点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田埂地坡野草,以及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等一切野外用火。

(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举行庆祝、旅游、宗教、祭祀、节庆以及冬令营、夏令营等活动时使

用火源。

(三)严禁擅自实施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的野外用火。

(四)严禁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灾的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严禁在林区和草原上丢弃火种火源。

(五)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拒不接受登记、检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人员有权禁止其通行。

(六)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及其周边的单位和居住人员,应严格管理生产生活用火,防止引发火灾。

(七)在林区、草原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林区、草原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在林区、草原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及必要的农事用火等特殊情
况,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并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防雹增雨作业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明确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高火险期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包县、县(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人、护林员包山、护草员包草场的包保责任制。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全市各级政府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林区、草山草坡草地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全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原《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攀森防指〔2020〕1号)同时作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安置人员
 - 2.2 组织灭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火灾动态监测
 - 5.3 火场预测预警
 - 5.4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攀枝花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攀府函〔2019〕120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设置的通知》(攀办发〔2021〕3号),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攀枝花市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

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党委政府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受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训练的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适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队伍。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攀枝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联系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森林消防支队、武警攀枝花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森林消防支队等单位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森林消防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

森林警察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组成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予以调整。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违规野外用火管控及火案查处组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区)、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以下简称“两城”)及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负责指挥部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挥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市森林消防支队: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科学扑救工作,负责指挥部火灾科学扑救组工作。

攀枝花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攀部队、民兵和

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工作。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相应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县、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做好先期处置,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全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县(区)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行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前线指挥部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4 专家组

全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攀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受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训练的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适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队伍。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办理。

跨县(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区)、“两城”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或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本级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区)、“两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县(区)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两城”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的禁火工作。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及市、县(区)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情遥感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及市、县(区)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森林消防支队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当地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火灾动态监测

建立“天空地人”一体化监测体系,利用卫星热

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空中侦察(飞机、无人机等)、视频监控、瞭望人员观察、地面人员巡护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网络。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部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草原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4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市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报告:

- (1)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发生在市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部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或在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

响应级别。上级党委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参与协调指挥时,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参与。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

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应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

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区)、“两城”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3)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4)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指挥部副指挥长与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共同研究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况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区)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根据县(区)、“两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调派市森林消防队伍或其他县(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

(4)根据需要,提出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视情况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7)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3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3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共同组织研究,由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区)、“两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救;

(3)市森林消防支队指挥当地森林消防队伍扑救火灾,指挥所属森林消防队伍做好跨区增援准备;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8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8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重伤死亡合计5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经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副指挥长研判,提出并报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3)协调调派驻攀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8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 12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重伤死亡合计达到 2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县(区)、“两城”已举全力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经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副指挥长研判,报指挥

长审定,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指挥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区)党委和政府、“两城”管委会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

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区)、部门(单位)。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实施空运。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市政府安排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运输车辆,或报请铁路、民航部门下达运输任务。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市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应急、林业等部门,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7.3 资金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经费,按《攀枝花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执行。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区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控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全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跨区域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附件 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西昌车务段攀枝花车站、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南车站、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武警攀枝花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并通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攀枝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攀枝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

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通信发展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

局、攀枝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西昌车务段攀枝花车站、西昌车务段攀枝花南车站、攀枝花保安营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电力保障组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附件 2

跨区域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

跨区域支援力量为市森林消防支队(含仁和区大队、盐边县大队)和各县(区)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普威国有林保护局森林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发生跨区域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区)政府、“两城”管委会对跨区域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县(区)、“两城”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的原则,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情况,协调、组织、调动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

市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协调,市森林消防支队按照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应急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调动;县级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的调动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调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动,调入县(区)、“两城”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保障。普威国有林保护局森林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在米易县境内调动由米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普威国有林保护局负责调动;跨区(县)调动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普威国有林保护局负责调动,调入县(区)、“两城”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保障。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应急管理局商请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攀枝花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增援东区。当东区需要增援时,市森林消防支队仁和区大队为第一梯队;仁和区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消防支队盐边县大队为第二梯队;西区、盐边县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二)增援西区。当西区需要增援时,市森林消

防支队仁和区大队为第一梯队;东区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仁和区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消防支队盐边县大队为第三梯队。

(三)增援仁和区。当仁和区需要增援时,东区、西区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盐边县大队为第二梯队;盐边县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四)增援盐边县。当盐边县需要增援时,东区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仁和区大队为第二梯队;其他地方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三梯队。

(五)增援米易县。当米易县需要增援时,普威国有林保护局森林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市森林消防支队盐边县大队为第一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仁和区大队为第二梯队;其他地方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三梯队。

(六)增援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当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需要增援时,市森林消防支队仁和区大队为第一梯队;东区、仁和区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市森林消防支队盐边县大队为第二梯队;西区、盐边县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21〕6号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0〕73号)精神,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保障环境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风险严控”原则,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

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底,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维持2.775万吨/年(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0.15万吨/年);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100万吨/年,力争120万吨/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能力充足、收集全覆盖的危险废物收转运体系和利用处置体系,持续提升危险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1.完善监管体系。压紧压实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园区和政府相关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对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单进行动态更新,及时将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1吨及以上、10吨及以上、100吨及以上的单位分别列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利用好“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掌握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产、存、处”等情况,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源头监管。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装备依法依规退出,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建设项目审查审批。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硫酸法钛白粉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单位开展自行利用处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收集监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力争纳入全省社会源和中小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进有害垃圾中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加强教育科研、检测检疫、医疗疾控等行业实验室废物收集管理。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监督管理。推进农村及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推动县(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转移监管。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利用处置监管。建立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监管清单,推进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监督性监测。将企业经营情况和环境行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对扰乱危险废物经营市场秩序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维护市场公平。加强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适时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立以市为中心、各县(区)为节点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需求,当现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时,及时推动新设施建设,确保处置能力满足需求。鼓励发展医疗废物移动处置设施,实现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就地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2.提升综合利用与协同能力。加快推进攀枝花市泓岩科技有限公司45000吨/年次氧化锌项目(综合利用含锌危险废物150000吨/年)、攀枝花市山青钒业有限公司废酸提钒项目(综合利用废酸450000吨/年)和攀枝花市阳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酸提

钒项目(综合利用废酸 200000 吨/年)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在山青钒业和阳润科技先行先试的基础上,鼓励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柱宇钒钛有限公司等我市其余五氧化二钒生产企业推进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快建成综合利用钛白废酸 200000 吨/年项目;鼓励发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鼓励利用水泥窑、工业窑炉协同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工业废盐处理示范研究,加快危险废物以无害化处置向资源化利用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档”原则,重点加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2. 提升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队伍,发挥医疗废物与危险废物处置协同、固定设施处置与移动设备处置协同优势,以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为依托,科学调配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3. 开展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涉危险废物历史遗留环境风险点,按照“一点一策、标本兼治”原则,明确属地政府及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

科学制定整治方案,规范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以钛白废酸、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为重点,联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对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处置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未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政策保障。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收费机制,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全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参加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等知识宣传普及,多形式、多渠道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加大危险废物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畅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渠道,鼓励实施有奖举报,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市政务调研优秀成果的通知

攀办发〔202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一年来,全市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紧紧围绕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打造川西南滇西北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南向开放门户等核心任务,牢牢把握加快建设“两城”和“一枢纽五高地”、全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形成了一批底数清、情况明、问题准、措施实的高质量政务调研成果,为谋划推动下一阶段乃至“十四五”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调研、公文处理、值班值守考评细则的通知》(攀办函〔2020〕40 号)要求,市政务调研工作小组对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推荐的 181 篇政务调研成果,组织专业人员认真评选,最终确定了《关于全市工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路

径研究》等 60 篇政务调研优秀成果,并组织评选出米易县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5 个政务调研工作先进集体,现予通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是一门致力于求真的学问,一种见诸实践的科学,一项讲求方法的艺术。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高度重视政务调研工作,相互学习、再接再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持续深入一线察实情、谋实招、求实效,力争形成更多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为推动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落地落实提供更加优质的决策服务。

- 附件:1. 攀枝花市 2020 年度政务调研优秀成果名单
2. 攀枝花市 2020 年度政务调研先进集体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 2020 年度政务调研优秀成果名单

一等奖(10 篇)

序号	优 秀 成 果 名 称	报 送 单 位	作 者
1	关于全市工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谭兴忠 胡志华
2	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路径研究	西区人民政府	胡昱冰
3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做大做强县域经济	盐边县人民政府	王兴全
4	文化旅游大融合 事业产业齐振兴 ——推动新时期攀枝花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研究	市文广旅局	何金华 向东 胡礼梅
5	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向枢纽 建设中缅经济走廊起点城市 ——攀枝花重返国家战略的交通思考	市交通运输局	曾科 胡桂生 许攀
6	2019 年攀枝花市康养产业消费满意度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李兴华 邓春莉
7	攀枝花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人才结构统计分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秦德铮 帅晓敏 贾长春
8	关于米易县经济发展质量提升研究的调研报告	米易县人民政府	白春林 邱友权 夏鸥
9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性问题的研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杜烟颖
10	关于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防控、查处的实践与思考	市公安局	蒋光红

二等奖(20 篇)

序号	优 秀 成 果 名 称	报 送 单 位	作 者
1	攀枝花市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分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陈健 贾长春
2	建设中心城区发展极核 争创县域经济发展强县	东区人民政府	凌永航 刘琛
3	金沙江干热河谷水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市水利局	尹磊 张鹏 陈攀
4	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田川 孙晓蓉 阙川宁

序号	优 秀 成 果 名 称	报 送 单 位	作 者
5	关于东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的思考	东区人民政府	童永
6	关于创新警务工作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思考	市公安局	唐敏力
7	推动西市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报告	西区人民政府	毛志强
8	关于“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的调研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高升洪 罗辉
9	西区石灰石矿资源综合利用路径研究	西区人民政府	慈鹤 胡泽湘
10	关于全市基础教育投入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教育和体育局	田龙
11	基层派出所“网约房”管理的困惑与思考	市公安局	何光萍
12	攀枝花市农村水利治理探讨	市水利局	刘克宏
13	关于东市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思考	东区人民政府	郭江
14	关于全市乡村规划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任燕
15	不同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情况比较分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袁铁峰 李邦艳
16	关于米易县境内安宁河流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的调研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曾莉 孙雪倩 张大鹏
17	对标宜宾提升创新能力研究报告	市科技局	池勇 潘国娟 孙菽
18	关于攀枝花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现实选择和奋进方向的调研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刘松 陈旭兵
19	攀枝花市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民政局	魏胜利 寇洪博 姚琼
20	攀枝花市智慧养老发展现状调查报告	攀枝花国调队	刘润苗 黄艳

三等奖(30篇)

序号	优 秀 成 果 名 称	报 送 单 位	作 者
1	耕地占用税法施行后的征管问题及对策探析	市税务局	郑敏 王德伟 任梦琦
2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全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市科技局	唐光荣 洪岩
3	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打造“产业名城”，实现攀枝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张常亮 周朗 赵璐
4	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现状与对策	东区人民政府	蒋光红

序号	优 秀 成 果 名 称	报 送 单 位	作 者
5	攀枝花市养老服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民政局	魏胜利 王川江 朱跃红
6	关于“挖掘颀项文化实现文旅融合”的调研报告	米易县人民政府	刘家侠 陈睿新
7	攀枝花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现状调研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李晓军 刘明发 肖凤英
8	和谐劳动关系推进西区经济社会发展	西区人民政府	钟桂兵
9	攀枝花市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更新一张图工作调研报告	市林业局	谢军 廖东华 黄传响
10	关于在教育系统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调研报告	市教育和体育局	姚荣祥
11	关于米易县异地就医结算现状及建议的调研报告	米易县人民政府	唐晨 刘晓朴
12	论如何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道路与航空灭火设施建设及火案侦破查处工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徐浚
13	关于攀枝花市天然气运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孙华
14	关于推进米易县数字农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米易县人民政府	李维华 唐文跃 盆兴荣
15	攀枝花市草牧业现状及发展对策调研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马勇俊 胡生富 胡旭
16	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机关基层党建工作的思考	市公安局	余修林 吴彬
17	攀枝花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财政局	杨清国 杨平 王车娟
18	如何高水平做好米易县“十四五”规划的思考	米易县人民政府	罗庆 赵荣贵 郝荣
19	攀枝花市保障性住房实践与未来架构思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严光鹏 赵俊峰 钟佳君
20	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的思考和建议	市税务局	乐可
21	关于加快引雅济安引水工程助力安宁河谷综合开发调研报告	米易县人民政府	李德明
22	论如何借鉴疫情防控经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市公安局	王富春
23	攀枝花市枢纽型调解组织“八化”机制建设	市司法局	温强 郑鸣 邱剑平
24	关于从金花塘村精准扶贫变化论乡村基层治理重要性的调研报告	米易县人民政府	李磊
25	攀枝花市蚕桑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王建芳 胡涛 王万清
26	关于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分析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	唐高见 张常亮 曹建军

序号	优 秀 成 果 名 称	报 送 单 位	作 者
27	攀枝花市快递企业末端网点备案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	市邮政管理局	雷云平 柳兰
28	关于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仁和区人民政府	兰敏
29	攀枝花对外铁路大通道建设思考	市发展改革委	吕立军 张红
30	仁和区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调研报告	仁和区人民政府	李建萍

附件 2

攀枝花市 2020 年度政务调研先进集体名单

序 号	先 进 集 体 名 称
1	米易县人民政府
2	西区人民政府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攀办发〔20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

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核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切实维护金融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市级银行业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在攀设立的市级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二) 市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

(三) 市级金融业行业组织。市保险行业协会。

二、考核办法

(一) 市级银行业机构。

市级银行业机构考核指标分为贷款增量、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乡村振兴贷款、信贷资产质量和常态化融资对接等6项,总分100分。具体指标及考核方式如下:

1. 贷款增量指标(20分)。包括表内贷款增量及表外融资增量。贷款增量考核得分=被考核银行贷款增量/全市银行机构贷款平均增量×20分。其中:贷款增量=表内贷款增量+表外融资增量;全市银行机构贷款平均增量=全市银行机构贷款增量之和/全市银行机构个数。表内贷款增量、表外融资增量数据分别由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提供。

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20分)。包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信用贷款占比,具体数据由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负责提供。其中:

(1)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得分: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于市级金融管理部门下达指标,得5分;持平得3分;低于得0分。

(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速得分:贷款户数增速高于上一年同期水平,得5分;持平得3分;低于得0分。

(3) 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得分分为基础分和奖励分。其中,基础分2.5分:综合融资成本低于上一年同期水平,得2.5分;持平得1.5分;高于得0分。奖励分2.5分:综合融资成本较上一年每下降0.1个百分点,奖励0.5分,最高奖励2.5分。

(4)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信用贷款占比得分=(银行机构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银行机构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分,最高得分5分。

3. 制造业贷款(20分)。包括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和中长期贷款增速,具体数据由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负责提供。

(1) 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得分分为基础分和奖励分。其中,基础分5分: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上一年同期水平,得5分;持平得3分;低于得0分。奖励分5分,增速较上一年每提高0.1个百分点,奖励1分,最高奖励5分。

(2) 中长期贷款增速得分分为基础分和奖励分。其中,基础分5分,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上一年同期水平,得5分;持平得3分;低于得0分。奖励分5分,增速较上一年每提高0.1个百分点,奖励1分,最高奖励5分。

4. 乡村振兴贷款(15分)。包括贷款余额和贷款增速,具体数据由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负责提供,政策性银行机构该项指标得分为全市银行机构平均得分。

(1) 乡村振兴贷款余额得分=(银行机构支持乡村振兴贷款余额/全市银行机构支持乡村振兴贷款平均余额)×10分,最高得分10分。其中,全市银行机构支持乡村振兴贷款平均余额=全市支持乡村振兴贷款余额/全市支持乡村振兴贷款的银行机构个数。

(2) 乡村振兴贷款增速得分:贷款增速高于上一年同期水平得5分,持平得3分,低于得0分。

5. 信贷资产质量(15分)。具体数据由攀枝花银保监分局负责提供。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指标得分=[1-(x-全省同类型机构平均不良贷款率)/5%]×15。其中,x为该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

6. 常态化融资对接(10分)。具体数据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提供。其中,考核得分=对接成功企业(项目)数量得分+新增贷款余额得分。根据对接成功企业(项目)数量和新增贷款余额分别排名,前三名银行机构分别得5分、3分和1分,第三名以后不得分。

(二) 市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1.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主要考核银行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速。增速低于或等于上一年

度为第三档;增速高于上一年度,但低于市服务业办下达目标为第二档;增速达到或超过市服务业办下达目标为第一档。

2. 攀枝花银保监分局。主要考核全市银行机构平均不良贷款率,平均不良率等于或高于上一年度为第三档;平均不良率低于上一年度,但高于全省平均为第二档;平均不良率等于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为第一档。

(三)市级金融业行业组织(市保险行业协会)。主要考核保费收入增速。增速低于或等于上一年度为第三档;增速高于上一年度,但低于市服务业办下达目标为第二档;增速达到或超过市服务业办下达目标为第一档。

三、考核实施

(一)各项指标考核周期与服务业年度考核周期保持一致。被考核单位应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并于每年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向市金融工作局报送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年度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组织,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财政

局参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三)每年按照各银行业机构最终得分高低评选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市政府匹配相应资源给予激励,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表扬并通报获奖单位上级机构。

(四)根据考核结果,对市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级金融业行业组织给予奖金奖励。其中,第一档12万元,第二档10万元。

(五)考核年度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相关机构奖励资格。

1. 重特大案件。
2. 安全责任事故。
3. 因自身工作失误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其他产生较大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攀枝花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攀办发〔2019〕60号)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孔庆喜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 1 月 13 日市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孔庆喜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涛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天武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免去:

李星星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自力的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维的攀枝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文礼的攀枝花市烤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3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11月)

11月1日,副市长季雷到西区组织研究驾照考试选址和检查道路隐患整治工作。

11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盐边县调研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参加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场登记和入户视察,出席市政府办公室干部大会,主持召开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专题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深圳参加四川省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专题研讨班。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检查2020中国·攀西钒钛论坛筹备情况。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主持召开研究文旅近期重点工作专题会,到攀枝花学院调研国际康养学院和康养产业理论研究平台建设情况。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凉山州会东县、会理县考察学习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出席省督导组莅攀开展第三阶段第一次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见面会。

1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棚户区改造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李文飞、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季雷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专题研究分管领域“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陪同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体职院党委书记陈兴东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攀西钒钛论坛项目推介工作,出席广东省科学院赴攀考察交流座谈会。

11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仁和区调研光电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54次常委会(扩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1次会议,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出席钒钛高新区(钒钛新城)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省第六监督检查组检查耕地保护工作座谈会,调研成昆复线铁路建设工作。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奋进5号”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奋进5号”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调研,组织研究钒钛产业地图绘制工作。

11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云南省昭通市对接攀枝花至昭通铁路规划建设工作,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省督导组莅攀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反馈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出席2020中国·攀西钒钛论坛,副市长刘建明、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眉山参加全省农产品加工

园区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教育整顿三项体检”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陪同省法院、检察院领导在攀开展工作。

11月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陪同贾瑞云书记会见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闽一行,出席市政府与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调度推进康养大数据中心建设,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2020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专家评议会,到北京国域投资集团对接职教园区招商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国务院督导组莅攀督导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11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西区、仁和区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上海市、苏州市考察红星美凯龙集团商业项目,与红星美凯龙集团签约。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11.6”单车事故现场安排部署工作,到盐边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渔门派出所检查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会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王德亮一行。

11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国务院督导组莅攀督导调研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中共攀枝花市委政协工作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阿里巴巴成都总部(蚂蚁空间)对接工作。

11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电视电话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四川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到中通快递集团四川管理中心对接工作,与鞍钢国贸攀枝花有限公司对接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模拟集中评审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邓斌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基础设施建设组专题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金沙江乌东德水电淹没区(四川境)、银江水电站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工作会和省第六工作指导组第二轮调研指导攀枝花市农村乱占耕地摸排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组织研究筹备农交会、赴西昌考察学习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11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省政府向副省长杨洪波汇报棚户区改造工作,向副省长罗强汇报攀枝花学院工作。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调研钒钛新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钒钛新城重点项目推进周点检(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市域高速公路项目11月协调推进会,调研检查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第九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颁奖大会,组织研究攀枝花与江西中医药大学医疗康养合作、金沙江干热河谷攀枝花水资源配置工程工作。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四川行活动、外资引进、处置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司法查封、市政府与中核钛白框架协议工作。

11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到钒钛新城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

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出席 2020 年第三期“宣文大讲堂”活动。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成都参加九三学社四川省第八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主持召开 G227 仁和区前进镇至平地镇段改线工程和 G353 线盐边县红格镇至仁和区金江镇(鱼塘)段改线工程线路走向汇报会、防火道路与航空灭火设施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建设项目推进专题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陪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工作组组长、省扶贫开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骆西宁一行在攀调研,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出席全市维护稳定工作推进会、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安全保障组工作部署会、“两基地”建设专题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到米易县普威镇、湾丘彝族乡、得石镇督导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工作。

11 月 1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枝花市政府系统党建工作会,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王飏、季雷、阮强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50 次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4 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王飏、阮强参加。

11 月 14 日,副市长马晓凤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设计方案专题会,陪同北京国域投资集团公司主席胡宏一行在攀调研应急管理学院选址工作。

11 月 1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攀西国

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专题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阮强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红格镇现场调研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开幕式工作。

11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 35 次会议,副市长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第十届第 156 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副市长邓斌、王飏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钒钛科技中心项目开工仪式,调研钒钛新城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市委第十届第 155 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出席全市干部大会,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中合供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来攀对接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季雷组织研究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活动组工作。

11 月 1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四川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救灾表彰大会。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出席攀枝花市·中核钛白、攀枝花市·开沃集团交流会暨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陈智一行在攀调研,组织研究攀枝花钛金属产业发展指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有关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组织研究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终期验收迎检、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分论坛工作。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调研盐边县红格镇、两江三桥等康养论坛点位筹备情况。

同日,副市长邓斌到自然资源厅参加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通报及征求意见座谈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服务成

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警务合作领导第二次联席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队伍“三项体检”部署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在上海参加全球智慧城市大会。

11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知名企业促投资谋发展座谈会。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成都参加2020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攀枝花市企业联合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八届一次理事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语言文字会,现场调研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及秋冬季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和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产教融合大楼及康养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与国开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余长波一行座谈,出席攀枝花递进培养“一把手”提能工程培训学习成果分享交流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罗佳明一行在米易调研全市交通重点项目。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小水电全面摸排和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全市小水电全面摸排和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

11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罗佳明一行在攀调研,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邓斌、王飏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研究全市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专题工作会,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成都协调解决龙蟒佰利联集团新材料汽车生产事宜。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宜宾参加全省褒扬纪念工作现场推进会。

1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省委重

要文件征求意见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宣传策划组专题会暨新闻发布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攀枝花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2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邓斌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对外联络组专题工作会、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评审答辩模拟会,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主持召开研究攀枝花市推进装配式建设工程发展和打造装配式建筑建材基地专题会、攀枝花市钛金属产业协作研讨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到省公安厅参加全省禁毒人民战争2020年冲刺推进会。

11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筹备情况,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11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钒钛新城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副市长马晓凤参加。

11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到西区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副市长刘建明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邓斌、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会见东建国汽车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黄建国一行。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组织研究攀枝花市城区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及屋顶美化工作,在攀枝花分会场

参加全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总结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出席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全体会议、市保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工作推进会。

11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2020年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暨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邓斌、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出席“天府行动—攀枝花市2020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调研高速路口周边环境打造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飏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问题整改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2020—2021年计划烧除、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防灭火宣传教育暨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主题党课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动员部署会。

11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副市长刘建明、王飏、季雷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在成都参加“创新升级香港论坛”活动。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与工业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徐睿一行座谈交流,陪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与工业节能事业部副总经理徐睿一行在攀调研。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成都与杨振之团队对接工作,现场检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集中评审会准备情况。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第五

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嘉宾进出攀主通道建设情况,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邓斌在广安参加四川省加快构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现场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陪同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孔祥贵一行在攀调研。

11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成都参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集中评审视频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陪同贾瑞云书记调研城市展示中心(规划馆、人防馆)建设推进情况,副市长李文飞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在成都参加四川省消费品精品展活动,与埃顿能源首席执行官阿诺·杜维理对接智慧能源管理项目,与中铁装配西南公司对接装配式建筑项目。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和2021年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在成都参加四川妇女儿童“两纲”(2021—2030年)编制研讨会。

同日,副市长季雷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平安四川建设暨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主持召开全市进京上访治理专题工作会,调研督导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

11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陪同贾瑞云书记到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村调研指导“康养+乡村”产业发展。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四川省2020年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攀枝花市情况反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参加,副市长刘建明、马晓凤、李文飞、邓斌、季雷列席。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出席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2020年地方负责人座谈会暨钢铁行业劳模评选总结表彰会。

同日,副市长李文飞主持召开东区棚改工作推进会,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全省加快生猪出栏月度调度电视电话会。

11月28日,副市长马晓凤现场调研攀枝花国际康养学院、攀枝花康养产业展示馆暨康和泊悦展陈方案。

11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健康攀枝花行动”启动仪式暨第33个“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11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十届第157次常委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副市长李文飞、季雷列席。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少民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虞平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疫情防控组专题工作会。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建国组织研究攀西科技城土地出让工作,出席全市棚改工作专题推进会。

同日,副市长刘建明组织研究《攀枝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修订工作,陪同中国能源联盟调研组在攀开展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晓凤到流沙坡调研职教园区规划建设,现场调研第十一届攀枝花欢乐阳光节开幕式活动准备。

同日,副市长邓斌出席全市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会、攀枝花至大理高速(四川境)通车仪式筹备会。

同日,副市长王飏调研区域医疗卫生高地建设情况,出席第五届中国康养产业发展论坛疫情防控组专题工作会。

同日,副市长阮强组织研究矿产资源整合、电力改革工作。